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01）

府法訴字第1020312653 號

訴 願 人：彰化○○○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14521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79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14521 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訴願人所屬本縣○○○內土地進行稽查，發現該重劃區內有被棄置廢棄物及雜草高過 50 公分情事，影響附近住戶生活環境衛生。上開違規事實違反本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授環字第 1010055452 號公告「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一、（四）之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14521 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及以 102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7969 號函回覆訴願人所提疑義，訴願人均表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重劃區內土地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公告之空地：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指出空地：指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於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而仍未依法建築使用…。本區道

路、排水、電力、自來水設施尚未經貴府驗收完竣使用，不能依法建築使用，不是都市計畫地區所稱之空地。

- (二) 本區土地農業使用的合法依據：1. 土地使用分區係為住宅區，仍得為從來之農業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2. 本區土地為都市土地至今未開徵地價稅，徵田賦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徵田賦不課徵地價稅，足以證明本區土地農業使用的合法性。所以農業土地上的雜草、枯木、枯草本有助土壤滋養為農用使用之常態，非廢棄物無污染環境行為。
- (三) 本會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所規定，本會對其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無督促之權且對不影響重劃工程及作業的土地亦無使用管理之權，再者上文開罰前本會區內公共工程已施工完竣，對其土地已無使用權利。已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彰化○○○，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而設立(訴願人已於訴願書「事實與理由」前段敘明)，且於訴願書中表明：「土地上的雜草、枯木、枯草有助土壤滋養為農業使用之常態」。在在顯示該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土地雜草叢生之事實，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授權彰化縣政府公告「空地或空屋相關之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實無不當。
- (二) 本案訴願人雖主張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該區內道路等設施未經政府驗收完竣，不是都市計畫地區所稱之空地，然訴願人於訴願書後段亦明確表示：「…本會區內公共工程已施工完竣…」等語，又本案經本局派員會同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及重劃會會長(即訴願人)共同勘查發現，區內道路、路燈等已設置，因此訴

願人訴願之詞不僅前後矛盾，更與事實不符。全然顯示訴願人之主張，均為推拖卸責之詞。再者，廢棄物清理法上對空地之認定並不受平均地權條例之限制，本局依法執行通知限期改善並無不當云云。

理 由

一、關於原處分 102 年 3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14521 號函部分：

- (一) 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10 月 3 日）距原處分函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系爭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次按本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授環字第 1010055452 號公告事項：「一、（四）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內空地或空屋雜草長高過 50 公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二、違反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再次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得按連續處罰或由執行機關代履行；經執行機關代履行後，其清除處理費用應由空地或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擔」。
- (三) 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本縣○○○內土地稽查，查獲該自辦重劃區內土地雜草高過 50 公分，已屬本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及本

府 101 年 3 月 8 日府授環字第 1010055452 號公告規定，以系爭函文通知限期改善，固非無據。

- (四) 惟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足見依上開規定所組織之重劃會乃係以市地重劃為目的所組織之社團法人，同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分別規定籌備會、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任務及權責，經查重劃區內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即登載土地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重劃區內土地之歸屬，逕以訴願人為辦理重劃之機構，而遽予認定訴願人即應負重劃區域內土地管理維護之責，是否妥適？非無疑義，更進而對重劃區內土地污染情形命訴願人限期改善行為，則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調查義務，逕認訴願人負改善義務，其所為處分即難謂合法。據此，原處分非無違誤，應予撤銷，以資妥適。

二、關於原處分 102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7969 號函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 次按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卷查訴願人以 102 年 7 月 24 (102) 眉業字第 0204033 號函，對所受裁處提出說明，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7969 號函覆：「…二、…函所提理由，並不影響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且當時本局也先以電話告知貴會莊理事長平均地權條例之空地界定等規範並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不影響本案就污染地面環境，有礙附近環境衛生之裁處，…。三、若對本案裁處如仍有不服，得自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對於裁處案件處理情形及裁處救濟程式之函文說明，係單純的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當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